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通知)

沪交医委〔2016〕58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本部机关各部（处）、室、中心：

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6年11月22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印发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党费收缴、 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现对《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规定》文件进行修订：

一、党费的收缴

1.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

基数为 3000 元(含 3000 元)以下者，交纳基数的 0.5%；

基数为 3000-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基数的 1%；

基数为 5000-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基数的 1.5%；

基数为 10000 元以上者，交纳基数的 2%。

2.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上述党员交纳党费比例规定交纳党费。

3.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4. 无工资收入的学生（含不带薪的研究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带工资学习的，按其工资标准缴纳党费。

5. 经学校批准同意停薪留职自费出国、出境留学的党员，在此期间暂不交纳党费。按期回国后，经审查恢复其组织生活，补交出国出境期间的党费。

6.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7.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8.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9.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党员可以委托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但补交党费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10.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11.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党费汇总后按 80% 比例上缴到医学院党委组织部。

二、党费的使用

1.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2.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是：培训党员（含党员干部培训经费）；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等。

3.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4. 党费下拨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完成，额度应根据基层党组织的实际党员人数与上一年度党费结余情况确定。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党费的管理

1. 全院的党费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代医学院党委统一管理，成立由医学院党委分管领导、组织部、纪委、财务处及人事处有关人员组成的党费管理小组，负责党费的日常管理、使用、监督。党费收缴工作由专人负责，做到钱、帐分离，存入指定银行，单立帐户，专款专用。党费利息作为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党费帐簿归档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2.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留存的党费要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进行严格管理；同时也要按照党员工资调整情况，建立党费缴纳金额及时按收缴标准

进行调整的工作机制。应成立由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党费工作领导小组以及由组织部门负责同志、财务会计及财务出纳组成的党费管理小组。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专款专用。

3. 各基层党支部每月按时向各分党委、党总支上交党费，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季度向医学院党委组织部上交本季度所收的党费。

4. 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5.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必须向全体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党委组织部提交上一年度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全年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6. 医学院党委组织部按规定将所收党费的 50% 上缴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党委，50% 留存。留存部分中每年按一定比例下拨给各基层党组织。

7. 医学院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8.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